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401号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亿豪百货店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案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亿豪百货店 | 92610136MABMF0UJ54 | 黄飞虎 |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一台“生铁猛火炉”高效节能猛火炉、一台“东方之美”家用燃气灶具、二台“怡家好太太”家用燃气灶具待售，经核实，“生铁猛火炉”高效节能猛火炉未安装有熄火保护装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20，第5.3.1.9：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产品，例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执法人员判定其销售的“生铁猛火炉”高效节能猛火炉为不合格的燃气具，“东方之美”家用燃气灶具的执行标准为GB16410-1996，该执行标准已过期，为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燃气具，另有二台“怡家好太太”，该灶具使用的执行标准GB 2007已过期，为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燃气具，执法人员认定其销售不合格燃气具的货值金额为20元，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燃气具货值金额为40元，无违法所得。 | 处罚种类：1、没收不合格燃气具一台、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燃气具3台；2、罚款60元。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 2024年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401号)。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7月18日 |